**附件1：**

**液 体 敷 料 参 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液体敷料** |
| 1 | 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，起物理屏障作用。用于小创口、擦伤、切割伤等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|
| 2 | 属于医疗器械，有注册证，产品为二类无菌医疗器械。 |
| 3 | 液体可含的成分有:卡波姆、聚乙烯吡咯烷酮、聚乙二醇、聚乙烯醇、甲基纤维素钠、海藻酸钠，海藻糖、纯化水;所含成分不应具有药理学作用，所含成分不可被人体吸收，无菌。 |
| 4 | 规格:大于等于190ml。 |
| 5 | 应为冲洗型液体，可以搭配设备进行使用。 |
| 6 | 包装:应干净整洁。密封包装，无渗透，无破损产品的包装信息应当说明其无菌屏障系统的信息。 |
| 7 | 外观:溶液应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，无悬浮物无分层。 |
| \*8 | PH值应为弱碱性，7.5-9.0，以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注册证为准。 |
| 9 | 相对度:1.000～1.140 |
| 备注 | 加\*为关键性参数，未满足则不符合实质性需求，视为无效投标 |